**附3.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验收大纲**

一、验收范围

由教育部立项建设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按此大纲进行竣工验收；教育部批准立项第一次未通过验收而被责令整改的工程中心按此大纲进行重新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3．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验收标准

（一）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及其所形成的能力

1．具有研究开发、验证单项工程的基本用房，公用设施配套，环保、消防、劳动安全设施完善，并取得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

2．已形成预期的研究开发和工程化验证能力。实验室仪器设备到位，运转正常；单项工程满负荷运转良好，单项验收合格；配套设施满足工艺要求，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所需提供的配套支撑条件完善落实；

3．文件、图纸、资料、档案齐全；

4．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进行财务决算，账目清楚，帐物相符，手续齐全，管理完善。

（二）组织机构与管理

1．建立了适应中心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

2．人员规模、结构合理。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和流动制度。主要负责人具有创业精神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创新氛围。

（三）建设期的主要业绩

1．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工程建设任务；

2．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近中期主要研究开发任务；

3．承担了重大科技研发任务，取得了具有行业影响、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科技成果；

4．促进了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为行业提供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

5．经济上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社会效益明显；

6．发展战略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近期工程化任务明确落实。

（四）验收程序

1．依托高等学校进行自评估，提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对技术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对所有财产清查造册，做好财务决算；

2．教育部审查依托单位提交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听取工程中心的工作报告，审查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考核后，对工程中心建设情况作出全面评价，提出验收意见；

3．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予以授牌。